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财政局

韶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6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行政 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99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996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